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維展（原名李子謙、李昌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彥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維展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李維展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聲請人主張與配偶共同經營早餐行動餐車，聲請更生前5年平均每月淨收入為2萬7,800元，業據其提出照片、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佐以聲請人自107年5月15日於桃園市麵食製作職業工會退保後即無最新投保資料，且112至114年度均無財稅所得，此有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29、31、36、119頁），堪可採信，認其平均月營業額均未逾20萬元，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所定之消費者要件而有該條例之適用，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㈡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0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7月31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㈢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5年4月22日為止之債權數額，經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16萬7,912元（見司消債調卷第73至77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35萬9,279元（見司消債調卷第81至83頁），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雖迄未陳報債權，然聲請人業已提出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8438號支付命令以佐（見本院卷第37頁），暫以聲請人陳報之6萬3,000元列計其債權總額，以上合計359萬191元。

㈣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保險單保單價值準備金/投資型帳戶價值證明書（見司消債調卷第15、27、117頁，本院卷第65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機車1輛（2017年出廠，聲請人陳報機車價值約3,000元）、凱基人壽保單（截至115年4月20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7萬1,428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目前仍經營早餐行動餐車，並就最近6個月營收及淨利提出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5頁），依前開切結書所示，聲請人最近6個月平均淨收入僅2萬6,380元【計算式：（29,569＋30,572＋30,330＋27,021＋18,975＋22,812）÷6＝26,38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尚低於勞動部公告每月基本工資2萬9,500元，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現年46歲（司消債調卷第37頁），尚未達強制退休年齡，仍具一定勞動能力，而基本工資係一般勞工在通常情況下所可能取得之最低收入，為保障全體債權人受償權益，故本院認應以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2萬9,50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較為合理（聲請人試擬之更生方案就薪資收入部分

亦以2萬9,500元列計，見本院卷第27頁），另每月領有租金補貼2,800元（申請金額為5,600元，與配偶平均列計，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是以3萬2,300元（計算式：29,500＋2,800＝32,300）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㈤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同意以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見司消債調卷第15頁），故本院即以桃園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即2萬623元列計聲請人個人必要支出，應可准許。

㈥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1萬1,677元（計算式：32,300－20,623＝11,677）可供清償債務，倘以前開機車及每月所餘1萬1,677元清償債務，約需25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3,590,191－3,000）÷11,677÷12≒25.6】，而聲請人現年46歲，已如前述，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19年，顯不足以清償上開債務，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5年9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忠文